

羅馬書 第十一課...

因信稱義的根基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映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—18- 因信稱義的需要，三21-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
四1 - 因信稱義的表樣，五1 - 因信稱義的結果，
五12-21 因信稱義的根基



簡單的說：

我們因為**亞當**一人、所帶來的不幸後果，
被**耶穌基督**一人、所帶來的**有福境界**所取代。

五12 這就如罪是從**一人**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
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**眾人都**犯了罪。

死就臨到眾人，前面有「於是」兩個字，

■ **原因**是罪從**一人**入了世界，

死又從罪來、於是死臨到眾人

■ 後面一死臨到眾人，因為**眾人都**犯了罪

到底是一人犯罪、還是**眾人**犯罪的結果呢？

需要先有一點**說明**。



今天全世界的人都面臨**死** -

一種是**靈性的死**、一種是**身體的死**，

■ **亞當**一個人的犯罪，

神學性名詞「**原罪**」、原始的罪

■ **眾人**犯罪，每一個人本身所犯的罪、叫作「**本罪**」

罪怎麼歸算到人的身上？到底是因**原罪**、還是**本罪**？

這叫「**歸罪論**」，怎麼歸？就有不同的講法。

原罪、**本罪**，是第四、第五世紀**聖奧古斯丁**開始使用，

■ **原罪**包括**亞當**犯了那個罪，

罪的權勢或說罪的律，就臨到人的身上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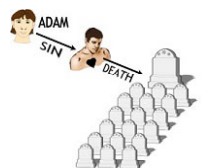
罪的律住在我們肉體裡面，

叫作「**罪的本性**」或「**罪性**」

■ **原罪**是**亞當**犯的罪，帶來**罪的權勢**、**罪的律**，

人就有**罪性**、就產生了**罪疚**，

在神面前有**罪的刑罰**，這種都是「**原罪**」



是**亞當的原罪**、還是我們的**本罪**，讓我們**臨到死**？

第一種講解叫作「**榜樣論**」，

■ **亞當**作了**人類的壞榜樣**，我們都會學**亞當**來犯罪

■ 是**不恰當**的 -

● 萬一有人沒學這壞榜樣、豈不是不死了嗎？

世界上沒有不死、不犯罪的人

● 每一個人不但是學**亞當壞榜樣**而已，

耶穌告訴我們：

從心裡面發出來的各種惡念、貪婪、虛假，

內心已經被**罪的律**所控制

這一個是世人**存在經驗**的事實，

我們**不是**內心都清白、只是因為壞榜樣所帶壞的。

最有名講這個道理的是第四、五世紀的**伯拉糾**，

不過就被**聖奧古斯丁**強烈的批判、反對，

所以**榜樣**的說法不在教會中被接受了。



另外三種解釋...

一、實際論：

實際犯罪，是聖奧古斯丁所支持的，

亞當一個人犯罪，**眾人**也**實際參與**亞當所犯的罪。

亞當犯罪的時候，**亞當**的後裔都還沒有存在，

怎麼亞當犯罪、**眾人**也**實際**跟著犯罪呢？

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「**因為**」這兩個字，

希臘文可以翻成「**在他裡面**」，

在他裡面眾人都犯了罪。

奧古斯丁說：

■ 亞當一個人犯罪，

眾人在亞當裡面，也都**實際**犯了罪

■ **亞當悖逆神**、吃了神說不可吃的果子，

後裔每一個人**都在亞當裡面**，

也參與了悖逆神、吃不可吃果子的那個罪



希伯來書 **亞伯拉罕**獻十分之一給**麥基洗德**，

■ 獻的時候，**利未**的子孫就是**祭司**家族，

亞倫、其他利未家族，**也在亞伯拉罕**身中，

所以**麥基洗德**是**大過亞倫**祭司等次

■ **奧古斯丁**用這一段講解，說：**亞當**犯罪時，

我們就在亞當裡面，等於犯了罪

這種說法有一點點**困難**...



五13-14 沒有律法之先，**罪**已經在世上；

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
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**死**就作了王，

連那些**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**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

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**預像**。



明顯跟**奧古斯丁**講「**我們跟亞當犯一樣罪過**」

有**衝突**的地方，

所以「**實際論**」，現在也不是那麼盛行了。

五13-14 但沒有律法，**罪**也不算罪，
然而從**亞當**到**摩西**，**死**就作了王。

■ **罪**也沒有被**計算**得清楚，意思不是**罪**不算**罪**

■ **罪**要不算**罪**，那從**亞當**到**摩西**、**人**就不死了嘛！

罪是**算罪**的，只是**罪**沒有被清楚的**計算**出來

舉個簡單**例子**，

一個**小偷**把珠寶都偷走了，

被抓到、當然**要把珠寶**還了，

到底偷了**多少價值**，需要**珠寶**專家來判斷，

計算下來，偷多少、搶多少

■ **沒有律法**之**先人**犯罪了，沒有律法幫他**算**清楚，

律法就把**罪**給**算**清楚了

■ 從**亞當**到**摩西**、**人**犯罪，

雖然沒有條文**清楚**的**計算**，

但是**罪**還是**罪**的，**死**就作了王



現在剩兩種，**福音派**的**基督徒**都有接受...

二、代表論、盟約論、直接歸罪論：

亞當是全世界人類，接受**試驗**中的**代表**，

所做的**結果**會影響**全體人類**。

■ 比方**兩國**打仗，打到後來要**簽**合約，

不需要**全國**人都來簽、派**代表**就可以了，

當**兩國**代表簽了合約之後，**兩國**全國人民都**遵守**

■ **亞當**就是**代表**，

當**亞當**接受了**魔鬼**的建議悖逆了**神**的命令，

• 等於**代表**整個人類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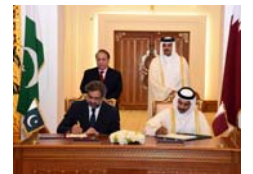
我已經降服於撒但的魔鬼的**試探**誘惑、

我悖逆了**神**

• 所以**每一個人**生下來都在這個**盟約**裡面

所以上面說：

罪從**一人**入了世界，**眾人**就都**犯罪**。



講到這裡，包括了早逝的**嬰兒**、不能辨識是非的**白癡**，

也都在**亞當**裡面承受這個死的結果，

從這個說法裡**偏激**出去之後，會產生了「**普救論**」...

三、**半直接歸罪論**：就是一半，

指**亞當**犯罪，把罪的律、**權勢**、**罪性**，

歸給了後代，是**直接歸**的；

所有後代都有罪的本性、被罪的律**捆綁**、

都被罪的**權勢**影響，**一定都犯罪**，沒有一個人能夠不犯罪。

■ **亞當**是罪性**直接歸給人**，而人是**自己去**犯了罪行

■ 原罪裡罪的**權勢**、**亞當**直接歸，

而人因為**罪性**，自己**一定去犯罪**

「**半直接歸罪論**」說明一個問題：

保羅講的是**正常狀況下**的情形，

不包括**嬰兒**、不能辨識是非的**白癡**，

是**正常情況下的人**，**世人都**犯了罪。



這兩種說法...

■ 「**直接歸罪論**」，

亞當不但把**罪性**歸給人，

而且是**盟約的代表**，**代表了人**，

所有犯罪的結果都是**亞當**所帶來的，

他**一個人**就讓**眾人都**活在這個盟約裡面



■ 「**半直接歸罪論**」，

亞當把**罪性**歸給後代，

每一個**有罪性**的人

一定都犯罪、**一定都會犯罪**



所以十五節 -

上面，**一人**，**罪入了世界**

後面，**眾人**，**都犯了罪**

這兩種，各位可以好好的去**思考**、去**了解**。



容易產生「**普救論**」的原因...

亞當一人

基督一人

產生**罪和死**的結果

產生**義和生命**的結果

必然產生後裔**罪和死**的結果

必然產生**義和生命**給**全世人**

表示全**世人**至終都要得救了，就變成「**普救論**」，

這一種說法不當的、不對的！

五12-21 是**總結**前面的討論，

■ 一18-五11 強調**因信稱義**的需要，

因信稱義的**道理**、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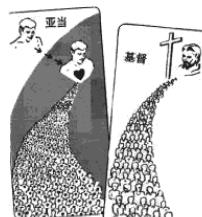
因信稱義的**表樣**、因信稱義的**結果**

■ 怎麼講到最後變成**普救論** - **不信也得救**，

完全違背保羅前面所有的講論

不能夠推成耶穌一個人的義、一個人的生命，

帶給全世人必然都稱義、都得生命。



很多經文，是明顯**反對普救論**...

帖後一8-9 要報應那**不認識神**和那**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**的人。

他們要**受刑罰**，就是**永遠沉淪**，

離開**主的面**和他**權能的榮光**。

約三16 **神愛世人**，甚至將祂**獨生子**賜給他們，

叫**一切信祂的**，**不至滅亡**、反得**永生**。

所以是**有滅亡**的。



啟示錄 **與神隔絕境界**用**硫磺火湖**描寫，

那個時候人**悖逆神**、**不信神**，要**永遠與神隔絕**的

所以聖經不是講**普救論**。



這邊講**亞當**一個人帶給世人影響、

耶穌一個人帶給全世人影響，

■ 是**相似**的方式、而不是**相等**的方式

■ 不過**稱義**，

神要我們**因信耶穌基督**、**接受耶穌基督**